

旬邑县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协议

甲方：旬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彬州海创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为清洁美化城乡生活环境，加强旬邑县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由甲方将旬邑县城乡生活垃圾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彬州市东关 S306 省道旁彬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1. 甲方负责并协调将本县的生活垃圾按日运输至乙方垃圾贮存处（彬州市东关 S306 省道旁彬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 乙方安排专人每天负责接收甲方所运输的生活垃圾，并进行焚烧处理服务，处理质量达到国家先进技术水平符合行业标准。

3. 乙方对焚烧设施严格按国家或行业等规程及时维护、更换和改造，严格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确保甲方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正常运行。

4. 甲方不得将零星建筑垃圾、医疗垃圾等非生活垃圾运至乙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二条 处置价格、收费标准和付款时间

1. 甲方支付乙方的垃圾处置费按（ 50 ）元/吨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

2. 甲方进厂垃圾计量按照乙方每日过磅重量计算，次月 10 日前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垃圾进厂量结算依据。

3. 乙方负责向甲方出具双方认可的垃圾进厂记录书面结账凭证，并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结账凭证，乙方向甲方开具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结清上季度垃圾处置费（节假日顺延）。

4. 乙方当地物价指数变化使乙方运营成本增加时，双方同意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每两年协商调整一次专项垃圾处置费用补贴。

5. 甲方负责将旬邑县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垃圾处理服务费来源。甲方负责垃圾处理结算量的确认和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第三条 垃圾的计量及检验卸车

1、采取过磅计量方式，即甲方向乙方交付的每一车垃圾，由乙方厂区内电子地磅计量确定，电子地磅必须经市场监管部门验收合格。

2、计量确认：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在乙方计量磅单上进行签字确认，计量磅单一式叁联（结算联、记账联及存根联），甲方持一联（结算联），乙方持二联。次月 10 日前，乙方凭计量磅单结算联，对每月垃圾进厂量进行汇总，汇总清单经甲、乙签字确认后，双方各存一份。

3、计量误差：乙方负责在厂区内建设电子地磅，同时应取得当地合法检验机构检验的合格证，并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若甲方对乙方过磅计量误差存在异议，可在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复磅。若复磅后证明乙方地磅的计量误差控制在国家相关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则复磅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复磅后证明乙方地磅的计量误差超出国家相关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则复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定期对地磅进行检测、校准以减少因复磅给甲方带来不必要的费用。

4、若乙方地磅出现故障，造成不能正常计量，则按照该车辆在乙方地磅上月计量平均值进行确认单车重量，由乙方填制磅单，经双方有效签字人现场签字确认。

5、根据需要，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时间和程序，双方可以在垃圾卸车之前，在交付地点对垃圾进行联合抽样与检验，以确定甲方进厂的垃圾是否符合本合

同的约定。若出现因不符合合同约定成分的垃圾乙方不能处理的，甲方负责另行处理。造成乙方成本费用增加或其他法律法规带来的风险，甲方承担一切风险及费用。

6、对于甲方到达交付地点的垃圾运输车，乙方应有效组织安排，保证垃圾运输车到达后及时卸车。甲方的垃圾运输车驾驶员应服从乙方人员对卸车作业的调度，遵守乙方厂区的规章制度，维护厂区内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第四条 经营范围和期限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将旬邑县城乡生活垃圾全部交由乙方焚烧处置，每年签订一次处置协议，以甲方垃圾进厂之日开始计算处置日期。

第五条 履约担保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以其投资本项目财产、设施和设备等形成的固定资产，作为合同履约担保。

第六条 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

1.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可中止履行，待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自动延长经营处置期限，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期限相等。

2. 在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其应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他方依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遇国家政策调整除外）。各方的继承者、经各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协议双方应遵守本协议的内容，并保证协议他方不会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协议他方造成损失，则应负责向受损方进行赔偿。

2. 甲方向乙方出具各类函件、纪要等，乙方均视为其有权出具且合法有效。若上述函件、纪要等造成法律纠纷，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因此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给予乙方等额补偿。



3. 在生产运营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垃圾不能按时进厂、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甲方应及时向县政府汇报依法解决，如未能及时依法解决造成工厂停产损失，甲方应按照乙方的直接损失金额给予乙方等额补偿。

4. 当乙方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乙方应及时抢修排险，未能及时解决，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启动旬邑县垃圾原填埋场，进行临时填埋，乙方应按照甲方直接损失金额给予甲方适当补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旬邑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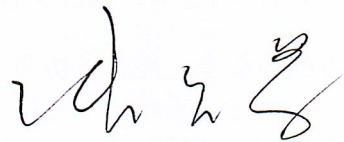
第九条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1. 甲方受旬邑县人民政府授权作为责任单位负责办理相关业务。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旬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彬州海创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 2015 年 5 月 8 日

签订地点：旬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